



云顶杯（单狮） 第 15 届马来西亚全国舞狮锦标赛

南狮高桩比赛章程

- (一) 参赛人数：每一醒狮团体为一队，每队人数为 10 人。队员包括领队 1 人、教练 1 人、运动员 8 人，出场人数最少 6 人，不得超逾 8 人（不包括侍护人员，但包括表演进行时的道具控制员），违者扣 1 分。
- (二) 分组类别：以醒狮（配合庄阵式）作赛。
- (三) 桩阵：大会提供固定公桩。参赛队员可以在任何方向作为起点，任何方向作为终点，唯表演过程中，必须经过指定中心点。大会也为庄阵作出保险措施及布置，包括鼓台，参赛队伍可以进行加设布置以衬托气氛，但是规定时间为 3 分钟，超时者扣 1 分。固定桩阵所有设定，不能移动，违者扣 1 分。所有的布置必须在赛前向裁判团申报，经过裁判长许可后才能进行。
- (四) 比赛时间：南狮自选套路比赛时间为 8 至 12 分钟。比赛出场时间：在检录员完成检录工作后，举旗向司令台报告后，3 分钟内必须响鼓开始表演，违者扣 1 分。
- (五) 布置及拆除布置时间均为 3 分钟，违者扣 1 分。
- (六) 比赛内容：内容可自由发挥，但必须符合醒狮之基本原则，以表现醒狮之形态（喜、怒、惊、乐、醉、睡、疑、醒、动、静等。。。）。技巧难度，如（上腿、滚翻、跃越、弯腰、县挂、腾钩等。。。）为主。必须有采青形，如何采青，采何类青，可自由设计，但采青必须由狮咬采方式为准。另采青内容必须预赛前告知大会。为者扣分计。
- (七) 评分标准：

动作规格	5 分
艺术表现	3 分
动作难度	2 分

7.1 动作规格：分值 5 分

- a. 人体姿势正确，狮的形态饱满，技术方法合理，步型、步法规范（不少于 10 种），配合协调，圆满完成套路全部动作给予满分。
- b. 出现与规格要求不符，每出现一次其他失误扣 0.1 分，

每出现一次轻微失误（小跌）	扣 0.3 分，
每出现一次明显失误（中跌）	扣 0.5 分，
每出现一次严重失误（大跌）	扣 1 分。

7.2 艺术表现：分值 3 分

- a. 运动员精神饱满，神态演示丰富逼真，能表现狮子喜、怒、醉、醒、动、静、惊、疑、寻、盼等多种神态，充分展示狮的精气神韵，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，视完成情况给予 0.5 分至 1 分。
- b. 凡符合编排要求，主题鲜明，结构合理，情节生动，动作新颖，狮饰、服饰制作精良，器材设计独特，视完成情况给予 0.5 分至 1 分。
- c. 音乐伴奏与南狮动作紧密配合，协调一致，声调要突出轻、重、缓、急，乐曲完整，风格鲜明，很好地烘托南狮气氛，视完成情况给予 0.5 分至 1 分。

7.3 动作难度：分值 2 分

- a. 南狮自选套路难度动作要求 5 个（含创新难度），完成套路难度动作要求给予 1.5 分，每少 1 个扣 0.1 分。
- b. 超出难度动作求 5 个以上者，每超出一个难度动作，加 0.1 分，超出二个难度动作，加 0.2 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分加 0.5 分。

- (八) 扣分摘要（裁判员以颜色牌亮示失误的判决）

8.1 严重失误（大跌）每出现一次扣 1 分。

- a. 狮头、狮尾俱跌于桩上或地上。
- b. 狮头或狮尾其中一方跌于桩上或地上并人狮分离。
- c. 有青不采、不设青或无主题（没呈报比赛套路名称）。

8.2 明显失误（中跌）每出现一次扣 0.5 分。

- a. 狮头或狮尾其中一方跌于桩上或地上但人狮没分离。
- b. 不能取回落青没完成主题。

8.3 轻微失误（小跌）每出现一次扣 0.3 分；

- a. 凡在器械上或上腿出现滑足、失足；上腿出现滑足超过膝盖以下。
- b. 竞赛中出现失衡、附加支撑。
- c. 上器材时器材损坏或到下。
- d. 采青时狮青不慎脱落，但仍能以技巧取回落青。
- e. 不合理采青（颈下采青、整个手掌以上伸出狮口外）。

8.4 其他失误（轻微失势）每出现一次扣 0.1 分。

- a. 上腿时不协调，不自然，滑足。
- b. 上器材时不稳而过位。
- c. 狮头狮尾非规定相撞。
- d. 狮饰、服饰（包括狮头配件、舞狮服饰、鞋、头饰、腰饰等）脱落。
- e. 器材饰物、布景等脱落。
- f. 任何乐器跌落地上（含鼓槌、锣槌）。
- g. 采青过程中，狮青的碎件跌落（如：树叶、花瓣等）。

8.5 反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套路，中途退场者不予评分。

8.6 逾时

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 1s 至 15s，扣 0.1 分；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 15.1s 至 30s，扣 0.2 分；依此类推。

8.7 违例

- a. 运动队参赛人数超出或不足。（每人扣 0.5 分）
- b. 保护人员不得超过 4 名，违者扣 0.5 分
- c. 保护人员如在临场比赛触及狮、或触器材。（每次扣 0.5 分）
- d. 舞狮自选套路登记表迟交者，扣 1 分。
- e. 场地内外有关人员有任何形式对运动员进行提示，扣 1 分。
- f. 礼仪违例。（每次扣 0.5 分）
- g. 随意移动大会桩阵，扣 1 分。

(九) 评分方法

9.1 设裁判九位，取中间 5 个有效分的平均值，为该运动队的应得分。

9.2 裁判长依据规则，从运动队应得分数中扣除所规定的应扣分，即为该队最后得分。

9.3 如狮头或狮尾受伤，大会认为可能造成生命危险，大会有权终止演出及不给予评分。

9.4 裁判团之判决为最终决定，不得上诉。

(十) 名次评定

舞狮比赛分预赛、决赛，按成绩高低排定名次。

一、比赛名次的确定，根据竞赛规程关于录取名次的规定进行。

二、得分高者名次列前。

三、预赛阶段得分相等的确定：

1. 如相等，以自选套路中难度动作的数量计算，多者名次列前；

2. 如再相等，以无效分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平均值者名次列前；

3. 如再相等，以无效分的平均值高者名次列前；

4. 如再相等，以上场顺序前者名次列前。

四、决赛阶段得分相等的确定：

1. 如相等，以自选套路中难度动作的数量计算，多者名次列前；

2. 如再相等，以无效分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平均值者名次列前；

3. 如再相等，以无效分的平均值高者名次列前；

4. 如再相等，以预赛阶段名次前者列前。



第15届马来西亚全国舞狮锦标赛

桩阵完整图



